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万丰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69 号文核准，万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3,33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58 元，募集资金总额 48,668.0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2,058.9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822 号”《验资报告》，相关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873.26
减：2024 年募投项目支出	1,847.21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731.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9,757.09
其中：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757.0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3年4月23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3年4月24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状态	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85782634233	正常	5,989.38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75902300610820	注销	-
3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201000331587207	正常	23,767.70
合计				29,757.09

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4年9月将银行账号为575902300610820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进行注销，上述账户余额为零，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2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3年5月27日出具了《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921号。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际已投资额为人民币2,129.9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129.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36,000.00	27,553.25	2,092.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6,063.25	37.1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8,442.50	-
合计		55,000.00	42,058.99	2,129.90

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75.7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75.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4,009.53	283.02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41.51	141.51
3	律师费用	849.06	37.7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84.91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含印花税）	24.04	13.53
合计		6,609.05	475.7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6,000万元资金均已归还。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因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用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款，金额为37.5万元。经公司自查发现后进行了纠正。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

金使用的不规范事项已及时纠正。

除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事项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4 年度，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实地查看等多种方式，对万丰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度，公司虽存在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但涉及金额较小且已主动改正，未对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总体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6,000万元资金均已归还。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公司在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上存在不规范使用的事项:2024年度,因财务人员

	操作失误，误用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款，金额为37.5万元。经公司自查发现后进行了纠正。截至鉴证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不规范事项已及时纠正。除该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	--

-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 注 4：上述数据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帅
张 帅

蒋卓征
蒋卓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